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
喀什市财政局文件

喀什财教〔2022〕83号

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
预算的通知

喀什市教育局：

根据地区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(中央直达资金)的通知》(喀地财教〔2022〕62号)文件精神，现提前下达你单位2023年中职免学费资金498万元。支出请列“205教育支出”相关科目。为加强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你单位严格按照国家、自治区有关财经法规和资金管理办法，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，完善经费使用管理制度，严格预算约束，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，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监督管理。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防止出现挤占、挪用、虚报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。

二、请按照《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指导意见》要求,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,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获得资助,进一步提高资助精准度,做到应助尽助。

三、根据财政部直达资金相关规定,此次安排学生资助资金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。直达资金的标识为"01 中央直达资金",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。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,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,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,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,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四、请按照直达资金和预算信息公开的规定做好公开公示工作,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请按照《关于喀什地区全面贯彻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(喀党办发〔2018〕30号)等相关文件要求,完善绩效目标管理,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,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附件: 1. 2023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分配表(中央)

2.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喀什市财政局

2022 年 12 月 28 日

抄送: 喀什市审计局

喀什市财政局行政办公室

2022 年 12 月 28 日印发

附件 1:

2023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分配表（中央）

单位：万元

| 序号 | 单位名称 | 项目名称 | 分配金额 |
|----|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|
| 1 | 喀什市教育局 | 中职免学费资金 | 498 |

附件2:

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2023年度)

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转移支付名称 | 2023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（职高免学费） | | 中央主管部门 | 教育部 |
| 省级财政部门 |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| | 省级教育部门 |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、人社厅 |
| 资金情况 (万元) | 年度金额: | | | |
| | 其中: 中央补助 | | 498.00 | |
| | 地方资金 | | - | |
| 年度 总体 目标 | 年度目标 | | | |
| | <p>目标1: 激励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勤奋学习、努力进取, 提高学生思想道德素质和专业技能水平。</p> <p>目标2: 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生活需要。 喀地财教(2022)82号文件下达资金390万元; 本项目涉及多笔不同文号的专项资金统筹使用至一个项目上的情况, 其中本笔资金下达资金390万元, 本项目计划资助17158名具有普通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且在校在生, 免学费资助的标准为每生每人1200元,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旨在显著提升教育公平, 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, 助力乡村振兴, 受助学生满意度$\geq 95\%$。</p> | | | |
| 绩效 指标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指标值 |
| 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受助学校 | 6所 |
| | | | 应受助学生数 | 17158人 |
| | | 质量指标 | 学校覆盖率 | 100% |
| | | | 受助学生免学费覆盖率 | 100% |
| | | | 资金到位率 | 100% |
| | | | 补贴对象认定准确率 | 100% |
| | | 时效指标 | 资金按期到位率 | 100% |
| | | | 资金按时拨付率 | 100% |
| | | | 项目完成时间 | 2023年12月 |
| | | 成本指标 | 补助标准 | 2000元/生/年 |
| | 补助总成本 | | 498万元 | |
| | 效益指标 | 社会效益指标 | 减轻家庭困难学生的生活负担 | 有效减轻 |
| | | | 业务保障能力提升情况 | 有效提升 |
| | | | 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| 有效提升 |
| | | 免学费政策知晓率 | 100% | |
| | 可持续影响指标 | 促进教育事业发展 | 不断促进 | |
| 满意度指标 |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| 师生满意度 | $\geq 85\%$ | |